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法律教育”的文件

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旨在就若干有關“法律教育”的事宜提出本會的意見。鑑於時間緊迫，本會實在不能深入論述所有問題。本文件只會概略提述有關重點，以供考慮。

本會希望指出，事務委員會將要討論的事項似乎與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考慮過的事項有重覆。

一直以來，香港大律師公會很關注實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其取得專業資格後對延續及持續教育的需求。為此，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去年委任了一名全職法律專業進修總監，並在去年開始為實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提供一連串延續及持續教育精修課程。課程迄今所涵蓋的題目簡介及 1999 年 4 月至 7 月的課程計劃表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現正擬備文件，以供執委會評估課程迄今的各項安排，執委會並會據之考慮應否強制要求實習大律師出席課程中的講授課堂及研習班等，以及可否在實習期滿前增設結業考試。

隨文並附上在過去 5 年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數資料（附件 C），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鑑於未有充分時間進行研究，本會認為不宜就法律學院的收生要求及課程編排置評。至於政府在聘用法律專業人士方面，本會並不察覺有任何問題。另一方面，傳媒有關招聘困難的報道似乎不甚正確。

1999 年 4 月 12 日